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7）第09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1、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3、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8、评估明细表。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7）第 090 号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7）第 090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进行股权收购而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05.20 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49.65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444.45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于闲置待报废状态，主要为位于八街原租赁厂区的闲置机器设备，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而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7）第 090 号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进行股权收购而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260401X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高路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樊献俄

注册资本：400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票代码：002750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中、西医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6091342953X

住所：南涧县得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金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2、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并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灯盏花、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购销；灯盏花种植技术及灯盏花系列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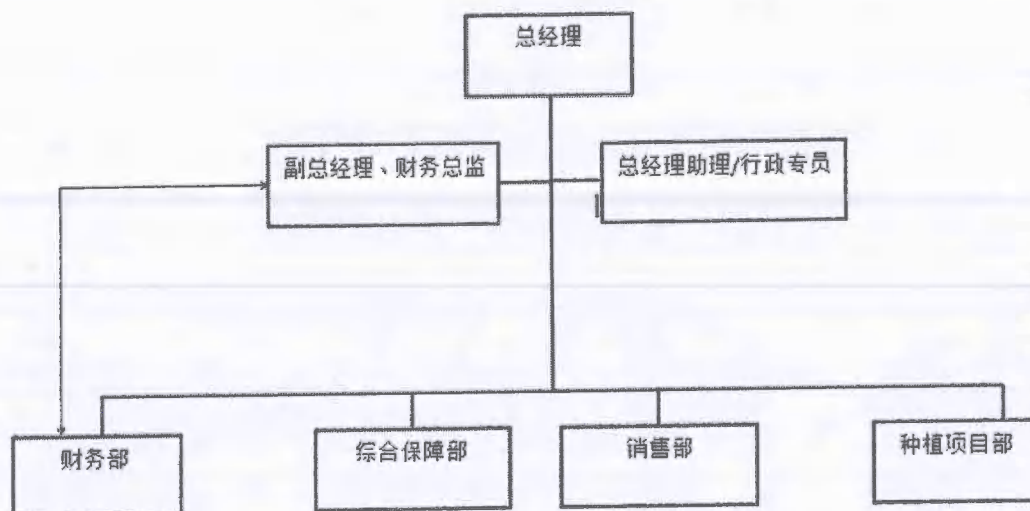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实收资本业经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勤会验字（2014）第 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经营管理结构

(1) 组织机构



(2) 人力资源状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其中包括招聘、入职、培训、考勤、薪酬、福利管理、离职交接等具体流程和制度。公司目前下设种植项目部、财务部、销售部、综合保障部 4 个部门，共有全职员工 11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名，种植项目部 4 名，销售部 1 名，财务部 2 名，综合保障部 2 名。

5、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5-31
流动资产	1,735.55	1,252.31	1,125.50	1,100.24
非流动资产	270.40	223.67	274.34	226.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70.20	215.38	269.42	223.81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0.20	8.29	4.92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005.95	1,475.97	1,399.84	1,326.96
流动负债	3.95	24.61	5.23	5.75
非流动负债			16.72	16.01
负债合计	3.95	24.61	21.95	21.76
所有者权益	2,002.00	1,451.36	1,377.90	1,305.20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23.11	55.63	83.12	24.42
减: 营业成本	582.57	45.63	66.73	2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4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1.45	560.65	130.08	59.23
财务费用	-2.91	-0.16	-0.09	-0.03
资产减值损失			1.17	-0.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14.77	-55.50
加: 营业外收入			41.31	0.71
减: 营业外支出		0.15		17.90
利润总额	2.00	-550.64	-73.46	-72.70
减: 所得税				
净利润	2.00	-550.64	-73.46	-72.70

注: 以上 2014 年至 2015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 1-5 月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灯盏花的种植和销售, 公司实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新型合作种植模式, 通过大力宣传倡导南涧县适宜种植灯盏花的地区的农户种植灯盏花, 再以保底价格对农户种植的灯盏花鲜草进行收购, 而后通过机器烘干等方式加工成灯盏花干草进行销售。

7、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1)1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符合增值税减免政策, 免征增值税及各项附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法律规定,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符合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股权。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特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目的所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305.20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00.24
非流动资产	226.7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净额	223.8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91
资产总计	1,326.96
流动负债	5.75
非流动负债	16.01
负债合计	21.76
所有者权益	1,305.2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次评估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未发现表外资产存在。

（六） 需要说明的问题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于闲置待报废状态，主要为位于八街原租赁厂区的闲置机器设备，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而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8、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四) 权属依据

- 1、委托方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
- 3、其他相关产权文件、说明等。

(五) 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企业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报表;
- 3、《云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4、《云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5、《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上、中、下册)2010年;
- 6、《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上、下册)2010年;
- 7、《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年;
- 8、《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
- 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10、《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1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1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3、《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 14、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15、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16、评估人员实地踏勘、市场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7、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人员对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资产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在市场上不能找到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计算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

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就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形成的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326.96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21.76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305.2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426.38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99.42 万元，增值率为 7.49%；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21.76 万元，评估值与原账面值相同；净资产计人民币 1,404.6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99.42 万元，增值率为 7.6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00.24	1,184.22	83.98	7.63
非流动资产	226.72	242.17	15.45	6.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3.81	239.25	15.44	6.9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91	2.91	-	-
资产总计	1,326.96	1,426.38	99.42	7.49
流动负债	5.75	5.75	-	-
非流动负债	16.01	16.01	-	-
负债合计	21.76	21.7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05.20	1,404.62	99.42	7.62

（二）收益法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749.65 万元。

（三）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404.62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749.65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45.03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新旧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面临的各种风险程度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被评估单位整体获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经过评估人员分析判断，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适宜，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49.6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

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评估结论的使用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
- 5、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曹丰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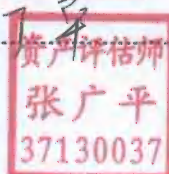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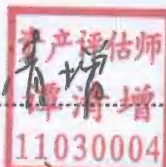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谭清增

资产评估师: 张广平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附件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需对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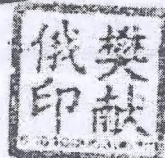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 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评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重大事项已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客观、合理、完整；
-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真实存在、权属归委托方所有，合法、有效；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单位名称：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6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需对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6月25日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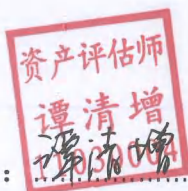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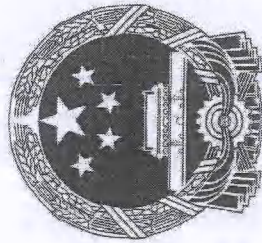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2017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京财企许可[2008]0138号



序列号: 00010679

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曹丰良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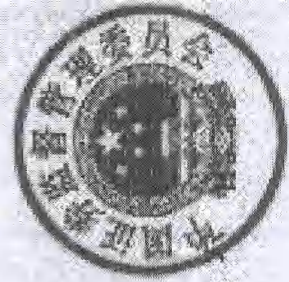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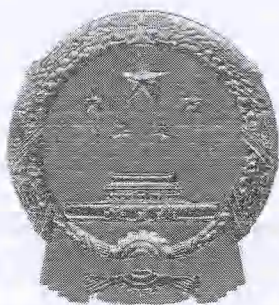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0100026012

发证时间：

注册号：000045



附件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编号:0 023657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4层2805室
法定代表人	曹丰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它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7日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谭清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30004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1-14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谭清增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2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广平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30037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1-10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广平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3月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